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5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徐國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919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運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3樓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徐國運前經准許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具保，然因無力負擔而被羈押至今，亦無親友願意協助。然被告曾出入獄多次，加上患有疾病，無法覓得安定工作重返社會，係因同案共犯慫恿下才犯本案，已深感懊悔，請求准予限制住居等語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。為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、第11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前因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之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併參酌卷內之其他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近三年內確有竊盜、毒品前科紀錄，本件短期內多次犯下竊盜犯行，前亦有多次通緝紀錄，顯示存有畏罪僥倖心理，應有

01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、第1
02 01條之1第1項第5款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竊盜犯罪之虞之
03 羈押原因。考量被告本件短期內即多次到捷運工程之工地為
04 竊盜行為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
05 若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替代
06 羈押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訴追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被告之
07 必要，自113年7月17日起羈押3月，但不禁止接見通信在
08 案。茲審酌本案業已審結宣判，被告前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
09 犯行，已見悔意。雖上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然考量被告所涉
10 刑責、本案法益侵害大小、惡性程度、反覆實施之可能性高
11 低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資力及比例原則等因素，並權衡國家刑
12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
13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爰裁定被告准予停止羈押，
14 並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處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21第1項、第116條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周品縵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